

山东省地方标准公告

2016 年第 17 号

山东省质监局关于批准发布《啤酒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限额》等 2 项地方标准修改单的公告

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《啤酒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限额》(DB37/830-2015) 等 2 项地方标准修改单。

《啤酒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限额》(DB37/830-2015)、《热电联产机组供电煤耗限额》(DB37/738-2015) 等 2 项地方标准修改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现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《啤酒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限额》(DB37/830-2015) 等 2 项标准修改单

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2016 年 10 月 8 日

2016 年 10 月 8 日

山东省地方标准公告

2016年第17号

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批准发布《啤酒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限额》等2项地方标准修改单的公告

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《啤酒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限额》(DB37/830-2012)等2项地方标准修改单。《啤酒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限额》(DB37/830-2012)、《热电厂机组供电煤耗限额》(DB37/738-2012)等2项地方标准修改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现予以公布(见附件)。

附件：《啤酒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限额》(DB37/830-2012)等2

项标准修改单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

2016年9月8日印发

附件:

DB37/830-2015《啤酒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限额》第1号修改单

DB37/830-2015《啤酒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限额》山东省地方标准修改内容如下:

一、将章节5.1a)中第七行修改为:

E_{Ds} ——啤酒生产外购耗能工质量,单位为立方米/千升啤酒($m^3/k1$);

二、将章节5.1a)中第九行修改为:

ρ_s ——耗能工质的等价值,单位为千克标准煤/立方米($kgce/m^3$);

三、将章节5.1d)删除;

四、将第6章啤酒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限额值,表1中的限额值修改为64.5千克标准煤/千升啤酒($kgce/k1$)。

DB37/738-2015 《热电联产机组供电煤耗 限额》第 1 号修改单

将章节 4.12 中 “ b_r ——供热标准煤耗，单位为克标准煤每千瓦时 [$\text{gce}/(\text{kW}\cdot\text{h})$]。” 修改为 “ b_r ——供热标准煤耗，单位为千克标准煤每吉焦 [kgce/GJ]。”